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年0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地點：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02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份19,523,609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98,3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223,050股之57.04%

主席：董事長 劉坤旺



記錄：陳美智



出席：董事林渭哲、董事陳文寬、獨立董事方頌仁

列席：勤業眾信方蘇立會計師、繼業國際法律事務所苗繼業律師

一、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鑑(詳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鑑(詳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詳附件三)。(洽悉)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4.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為19,119,038權，贊成權數為18,816,9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4,365權)，占表決總權數98.41%；反對權數為9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3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301,171權；無效權數為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案由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5,112,706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計  
 新台幣7,511,27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256,354元後，本年度可供分  
 配盈餘為新台幣101,857,789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51,334,580元(每股配發1.5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50,523,209元。  
 2.107年度股票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1.5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除權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執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  
 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3.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期初餘額	34,256,3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112,7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11,271
可供分配盈餘	101,857,7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股票股利)	51,334,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23,20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為19,119,038權，贊成權數為18,816,930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4,365權)，占表決總權數98.41%；反對權數為93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3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301,171權;無效權數  
 為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本公司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1,334,5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分配新台幣1.5元，總計發行新股5,133,458股。
- 2.前項增資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150股，配發不足一股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增資配股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經股東會通過及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 5.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為19,119,038權，贊成權數為18,816,9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4,359權)，占表決總權數98.41%；反對權數為9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4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301,167權；無效權數為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為19,119,038權，贊成權數為18,816,9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4,364權)，占表決總權數98.41%；反對權數為9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3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301,172權；無效權數為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7年度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10億7千萬元，因NAND Flash缺貨已明顯改善及新產品漸獲客戶肯定，致客戶需求增加，整體營收較106年度成長約4億元，毛利率為43%，受代工銷售比重較106年微幅增加，致毛利率較106年度略減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仟5百萬元，EPS為2.19元。

#### 二、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品質、高效能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研發，以因應全球對於快閃記憶體產品需求的與日聚增。公司產品包含「SD記憶卡控制晶片」、「USB隨身碟控制晶片」、「內嵌式eMMC控制晶片」以及「SSD控制晶片」。以記憶卡控制晶片而言，公司產品以優越的效能表現與高品質口碑，已取得許多客戶的信賴與採用，並由客戶銷售至全球各地，不論是在台灣、大陸、亞洲、美洲、歐洲，甚至是非洲皆可見本公司產品之蹤跡。本公司SD記憶卡控制晶片，除了有用於支援消費性產品的SD2.0/SD3.0控制晶片外，亦有高效能之SD5.0/SD5.1控制晶片，其不僅可滿足高畫質4K影片錄製時所需的V30標準，也支援手機應用程式執行的A1標準，此外，今年度亦將推出支持A2標準的高隨機存取效能SD6.1控制晶片，為現今的高容量、高效能的記憶卡市場提供了最佳的控制晶片解決方案；SD產品除了現有客群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新市場，預期未來公司在此市場的市佔率將持續成長。UFD隨身碟控制晶片方面，本公司USB3.1控制晶片已取得國際級大廠認證與採用並已導入量產，高速的USB3.1介面可提升資料傳輸效率並大量縮短資料拷貝時間。在各大快閃記憶體廠商的3D製程躍為技術主流後，提高了高效能以及高容量USB3.1隨身碟的市場滲透率，USB3.1控制晶片預估將逐步提高挹注公司盈收的比例。此外，本公司內嵌式eMMC5.1控制晶片，在快閃記憶體搭配上可以支持最新世代3D製程的TLC NAND Flash，同時搭載增強型錯誤糾正碼，可以增加eMMC產品的穩定性以及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目前於電視盒、平板電腦、遊戲機、學習機及智慧型手機等各類的消費性產品皆已導入量產。本公司 SATA III SSD控制晶片採用高性能比內建SDRAM的雙通道架構，具備最佳的循序以及隨機讀寫效能，目前已有多家客戶量產，未來將持續擴大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以及高速隨身固態硬碟等相關市場的應用。2019年除了持續深耕四大產品線擴大市場佔有率外，也將推出高階的PCIe Gen3x4 SSD主控晶片，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各式控制晶片解決方案。

因應科技產業迅速變化及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創新、高度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產品之研發，以拓展公司產品線暨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以伸展銷售版圖，同時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部控制，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版圖延伸，提高成長動能，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坤旺  
會計主管 陳美智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文男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 附件三：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1.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770,000元。

2.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6,650,000元。(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二、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說明：

1.差異數：無。

2.原因：不適用。

3.處理：不適用。

## 附件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446,137 仟元，佔總資產 35% 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因該公司存貨多為 Flash Controller 之晶圓片，該產品之需求受 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及成品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七及二九）	\$ 346,869	27	\$ 270,679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2,160	7	\$ 44,64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5,07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7,88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	-	2,0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228,208	18	55,49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9	-	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	-	17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78,676	22	178,398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6,817	4	50,7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5,783	-	20,7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8,534	1	2,0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9,331	3	38,492	4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7	-	31,07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3,761	31	184,170	1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6,137	35	299,205	3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4,743	1	16,84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2,952	-	1,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5	-	7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041	88	827,229	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6	-	1,481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396,827	31	185,651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269	2	34,958	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89,930	7	92,177	9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231	26	342,231	3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777	2	36,683	4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4,208	1	6,458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9,626	30	389,626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944	-	811	-	3271	員工認股權	12,515	1	4,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128	12	171,087	1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02,141	31	394,580	39
							保留盈餘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2,169	100	\$ 998,31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93	3	41,5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9	9	34,25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962	12	75,849	8
						3400	其他權益	8	-	5	-
						3XXX	權益總計	895,342	69	812,66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2,169	100	\$ 998,3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076,365	100	\$ 605,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 606,391)	( 56)	( 327,907)	( 54)
5900	營業毛利	469,974	44	277,502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66,378)	( 6)	( 43,141)	( 7)
6200	管理費用	( 60,288)	( 6)	( 54,961)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444)	( 24)	( 243,826)	(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5,110)	( 36)	( 341,928)	( 57)
6900	營業淨利（損）	84,864	8	( 64,426)	(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1,739	-	2,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099	1	4,0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5,045)	( 1)	( 2,9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2,192)	( 1)	( 12,287)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99)	( 1)	( 8,451)	(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5,465	7	( 72,877)	(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352)	-	( 1,44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5,113	7	( 74,323)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	-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	-		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116	7	(\$	74,320)	(12)		
	每股盈餘（虧）（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19		(\$	2.18)	
9810	稀 釋		\$	2.17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446	\$ 304,455	\$ 374,076	\$ 7,122	\$ 27,660	\$ 198,626	\$ 2	\$ 911,94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33	( 13,93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668 )	-	( 45,668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44	30,446	-	-	-	( 30,446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 74,323 )	-	( 74,323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323 )	3	( 74,32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6	-	-	-	4,5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15,550	( 6,754 )	-	-	-	16,1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23	342,231	389,626	4,954	41,593	34,256	5	812,66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5,113	-	75,1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13	3	75,1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561	-	-	-	7,5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23	\$ 342,231	\$ 389,626	\$ 12,515	\$ 41,593	\$ 109,369	\$ 8	\$ 895,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5,465	(\$ 72,8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679	6,6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147	31,580
A20900	財務成本	5,045	2,952
A21200	利息收入	( 307)	( 5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61	4,5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2,192	12,287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500	6,3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0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666)	( 2,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	( 95)
A31150	應收帳款	( 101,170)	( 120,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72	( 58,226)
A31200	存 貨	( 181,932)	24,472
A31230	預付款項	2,079	( 7,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50)	2,851
A32125	合約負債	7,885	-
A32150	應付帳款	172,035	22,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2	( 16,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919)	21,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744	( 142,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45)	( 2,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18,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99	( 164,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32)	( 4,2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	( 2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241)	( 26,9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3</u>	<u>5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513)</u>	<u>( 30,9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9,919	818,2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92,236)	( 773,218)
C04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16,126
C04500	支付股利	<u>-</u>	<u>( 45,6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83</u>	<u>15,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21</u>	<u>3,5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6,190	( 176,0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679</u>	<u>446,7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869</u>	<u>\$ 270,6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 附件五：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458,678 仟元，佔總資產 35% 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因該公司存貨多為 Flash Controller 之晶圓片，該產品之需求受 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及成品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 **其他事項**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70,957	28	\$ 300,36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2,160	9	\$ 74,64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八及三十)	5,07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8,787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	-	2,0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29,802	17	70,72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9	-	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8,090	4	53,703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84,745	22	195,033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572	1	2,0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6,065	-	21,0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17	-	31,54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5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128	32	232,685	2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58,678	35	326,987	3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8,886	2	31,3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585	-	2,0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5,621	-	4,8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14	-	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0,059	87	881,741	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99	-	2,115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421,827	32	234,8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1,024	7	94,660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三)	18,576	2	22,95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231	26	342,231	3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249	3	55,719	5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866	1	7,11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9,626	29	389,626	37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435	-	1,302	-	3271	員工認股權	12,515	1	4,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150	13	181,748	1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02,141	30	394,580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93	3	41,5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9	8	34,25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962	11	75,849	7
						3400	其他權益	8	-	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5,342	67	812,665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9,040	1	16,024	2
						3XXX	權益總計	904,382	68	828,689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6,209	100	\$ 1,063,48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26,209	100	\$ 1,063,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127,799	100	\$ 715,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 652,489)	( 58)	( 416,037)	( 58)
5900	營業毛利	<u>475,310</u>	<u>42</u>	<u>299,33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70,070)	( 6)	( 52,064)	( 7)
6200	管理費用	( 75,066)	( 7)	( 76,494)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0,463)	( 23)	( 250,946)	(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6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8,261)	( 36)	( 379,504)	( 53)
6900	營業淨利（損）	<u>67,049</u>	<u>6</u>	( 80,166)	(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209	-	1,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760	1	2,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5,666)	( 1)	( 3,8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03</u>	<u>-</u>	<u>523</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69,352	6	( 79,643)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349)	-	( 1,42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9,003</u>	<u>6</u>	( 81,064)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		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007	6	(\$	81,060)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113	7	(\$	74,32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6,110)	(1)	(	6,741)	(1)
	\$	69,003	6	(\$	81,064)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16	7	(\$	74,32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6,109)	(1)	(	6,740)	(1)
	\$	69,007	6	(\$	81,060)	(11)
	每股盈餘（虧）（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9		(\$	2.18)	
9810	稀 釋					
	\$	2.17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446	\$ 304,455	\$ 374,076	\$ 7,122	\$ 27,660	\$ 198,626	\$ 2	\$ 23,111	\$ 935,05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33	( 13,93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668 )	-	-	( 45,668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044	30,446	-	-	-	( 30,446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 74,323 )	-	( 6,741 )	( 81,064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1	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323 )	3	( 6,740 )	( 81,06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6	-	-	-	-	4,5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15,550	( 6,754 )	-	-	-	-	16,126		
O1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47 )	( 34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23	342,231	389,626	4,954	41,593	34,256	5	16,024	828,68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5,113	-	( 6,110 )	69,00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1	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13	3	( 6,109 )	69,0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561	-	-	-	-	7,5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75 )	( 875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23	\$ 342,231	\$ 389,626	\$ 12,515	\$ 41,593	\$ 109,369	\$ 8	\$ 9,040	\$ 904,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69,352	(\$ 79,643)
A20100	折舊費用	8,068	8,922
A20200	攤銷費用	34,702	38,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2	-
A20900	財務成本	5,666	3,832
A21200	利息收入	( 349)	( 5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61	4,5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5,465	( 29,11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375	6,339
A29900	其 他	9	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666)	( 2,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	( 95)
A31150	應收帳款	( 91,266)	( 130,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17	( 19,613)
A31200	存 貨	( 167,156)	42,770
A31230	預付款項	2,376	( 3,6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32)	22,363
A32125	合約負債	8,787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572	19,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87	( 27,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823)	13,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93	( 133,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66)	( 3,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18,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2,927	( 156,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33)	(\$ 4,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	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241)	( 28,0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665)	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472)	( 31,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5,919	882,2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18,236)	( 887,1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1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45,6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75)	( 3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08	( 34,7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6	3,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0,589	( 218,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368	519,0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957	\$ 300,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Scope(範圍):</p> <p>6.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6.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6.3. 會員證。</p> <p>6.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6.5. <u>使用權資產</u>。</p> <p>6.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7. 衍生性金融商品。</p> <p>6.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6.9. 其他重要資產。</p>	<p>3. Scope(範圍):</p> <p>6.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6.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6.3. 會員證。</p> <p>6.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6.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6. 衍生性金融商品。</p> <p>6.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1.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1.2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1.5款規範。</p> <p>二、現行第1.5款至第1.8款移列第1.6款至第1.9款。</p>
<p>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契約之組</u></p>	<p>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p>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5.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5.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u>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u>，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p>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三項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優存科技</u>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優存</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u>優存</u>之增資或處分<u>優存</u>，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博惟半</u>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博惟半</u>導體)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u>博惟半</u>導體之增資或處分<u>博惟半</u>導體，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博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優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 6.3。</p>
<p>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p>	<p>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一、第三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p>

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6.3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6.3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五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七項第5款第A目(3)整併至(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七項第5款第B、C，以為明確。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七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

<p>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6.12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6.12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6.14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6.14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四項第5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四項第6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四項第6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四項第1款：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第4款及第6款酌作文字修正。</p>
<p>6.15、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15、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6.14條第四項第5款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6.1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6.1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6.14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6.18.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u></p>	<p>6.18.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p>	<p>配合第二次修訂新增董事會通過日期。</p>
<p>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p> <p>董事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5/19。</p> <p>股東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6/23。</p> <p>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12/21。</p> <p>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6/6/14。</p> <p><u>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二次修訂):2019/03/26。</u></p> <p><u>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二次修訂):2019/6/。</u></p>	<p>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p> <p>董事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5/19。</p> <p>股東會通過日期訂定:2014/6/23。</p> <p>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12/21。</p> <p>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6/6/14。</p>	<p>配合第二次修訂新增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日期。</p>